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统一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行为。

2、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

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3、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明确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终止经营的列报。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和前期净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没有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增加了对政府补助特征的表述，规定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可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15,139,922.81 元，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由于采用未来适用法，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3、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与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净利润按持续经营净利润项目、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进行分类列

报；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新增“其他收益”行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按照通知规定，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列报资产处理损益-6,770.67元，减少营业外收支列报金额-6,770.67元，同时将2016年度比较期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增加资产处置收益列报金额17,918,094.06元，减少营业外收支列报金额17,918,094.06元，此项调整对利润总额无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也没有影响。

在2017年度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并调整2016年度比较数据。在2017年度利润表中，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195,974,221.49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12,722,069.27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232,484,589.36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80,906,433.23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3日